**第三条措施：鼓励企业引进培育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新引进和培育具有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1万元、2万元引才育才奖励；新引进或培育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职业技能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1万元引才育才奖励；新引进或培育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称号或是市级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六名的高技能突出人才、重点人才，按照市级、省级及国家级三个层次，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3万元、5万元、10万元引才育才奖励。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企业引进培育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人才奖励**

**申请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企业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及高技能人才奖励。

1. **申报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厦门自贸片区内的企业，税收归属自贸委，配合厦门自贸片区各项工作，且无不良记录。

1. **申报条件**

申领引才育才奖励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企业近一年内从厦门市外新引进或自身培养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并与人才签订不少于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2、申领奖励时，人才为在职状态。

**四、补贴标准**

1、新引进和培育具有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1万元、2万元引才育才奖励；

2、新引进或培育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职业技能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1万元引才育才奖励；

3、新引进或培育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称号或是市级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六名的高技能突出人才、重点人才，按照市级、省级及国家级三个层次，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3万元、5万元、10万元引才育才奖励。

**五、应提交的材料**

1、《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企业引进培育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人才奖励申请表》（附件，一式两份）；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企业与人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任职文件（已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的不必另行提供）等复印件1份；

4、人才持有的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5、人才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台胞证等）复印件1份；

6、人才的个人简历（包含详细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1份。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侧面骑缝加盖企业公章。

**六、办理程序**

**1、申请。**用人单位向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窗口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报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2、审核。**人力资源局会同经济发展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所在园区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名单。

**3、公示。**自贸片区管委会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确定的拟发放引才育才奖励企业名单5个工作日。

**4、兑现。**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奖励资金，拨付给用人单位。

**七、办理时限**

常年受理。

**八、受理部门**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九、受理窗口与时间**

接收窗口：

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

电话：0592-5626720、2639622

地址：象屿路97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

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

材料预审邮箱：xmftzhr@126.com

**十、其他事项**

本办事指南由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企业引进培育高级职称**

**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人才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报单位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员工人数 |  |
| 开户行及账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人才情况：** |
| 人才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国籍（地区） |  | 户籍 |  | 联系电话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  | 现任职务 |  |
| 职称/技能证书名称及编号 |  | 技能人才荣誉称号或竞赛情况 |  |
| 申请奖励金额 | 申领金额（元）：  |
| 申报单位声明 |  本次申请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无误，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取消奖励资格并退回已享有的奖励资金。法人代表签字：（盖 章）年 月 日 |
| 申请材料条目（已提供前打“√”） | 1.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企业企业引进培育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人才奖励申请表》（附件，一式两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3. 企业与人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任职文件（已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的不必另行提供）等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4. 人才持有的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5. 人才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台胞证等）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6. 人才的个人简历（包含详细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1份。□

 窗口收件人： 年 月 日备注： |
| 人力资源局经办人意见 | 经核对，同意拨付企业引才育才奖励 万元。  经办签字：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两份）